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1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

尊敬的殷杰代表:

您在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所提的21号《关于加强对我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行政执法工作的肯定，对存在问题的精准指出，以及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的中肯建议。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有力监督下,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现状

一是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资格管理制度，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以及不符合编制要求的、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一律不予申报行政执法证件；对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一律不予上岗执法。今年以来，我们认真组织2023年度全市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组织7个县区开展2023年度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共有859名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取县区进行现场督导。组

织开展司法行政系统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29 人参加。组织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报名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已有 1795 人通过资格审查。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市直执法单位近 60 人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指导各县区组织 2023 年度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

二是不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落实。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市司法局先后对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市直重点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市委依法治市办在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过程中，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实地督察重要内容。市交通局所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均在“安徽省部省共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办理结果在“安徽交通运输执法信息公示与服务系统”查询。金寨县各执法单位已实现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人均 1 台执法记录仪，线上、线下执法人员公示栏统一设置了金寨县行政执法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舒城县组织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各单位存在的问题，梳理和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将案卷评查作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的重要抓手紧抓不放。每年在各县区、各部门全面自查基础上，随机抽取“七大领域”（六大领域+城管）在内的重点执法领域卷宗开展集中评查，逐

一指出问题，督促整改。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将执法人员接受培训并测试合格作为执法证件年审要求之一，在市司法局定期开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的基础上推动各层级各执法领域开展专门法律知识培训，执法人员培训率100%，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三年达85%以上。

二、存在问题

建议中提出了行政处罚存在的三点不足，一是说明违法理由不充分，二是履行告知义务不清晰，三是决定程序表述不明确。针对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中存在的问题，很大程度和行政执法的个人业务能力和素质相关。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是行政执法责任意识不强。执法理念上，个别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仍缺乏责任意识，没有真正重视行政执法，“权力自留、责任下放、矛盾上交”的趋利避责观念仍然存在；执法方式上，习惯于集中整治、专项整顿的“运动式”执法，而不善于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多元治理，未形成常态化的执法监管体系。

二是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不高。行政执法人员水平虽然有所提升，但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还不够适应当前执法新要求，面对数量众多的法律法规，时常暴露出执法部门法律法规驾驭能力的不足，进而出现“法用不够”的问题，难以发挥法律法规赋予各种手段的效力，更不善于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形成有效的“组合拳”。

三是法制审核程序不规范。个别案件法制审核程序不严谨，

部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无法制审核人员签字，仅仅流程式填写法制审核表，未充分发挥法治审核程序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中的重要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行政执法人员存在的种种问题，我们认同加强执法培训是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的有效手段，对于建议中提到的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的四点建议，结合当前工作，我们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完善衔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赋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执法联动机制和协调衔接机制，在部分县区试点建立县直单位与乡镇执法队伍的结对“传帮带”机制，由县级执法部门牵头，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鼓励乡镇（街道）“能考尽考”行政执法资格，严格下沉的派驻机构人员到岗到位，建设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二是加强法制审核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针对法制审核机构不健全、基层法制审核人员力量及能力不足的问题，明确政府及部门法律顾问等方式协助参与法制审核工作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政府、执法部门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协助开展法制审核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职能作用。

三是丰富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式。制定年度行政执法培训计划，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采取视频教学、专家授课等

方式，面对各执法部门业务骨干、行政执法持证人员、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加强行政执法能力、综合行政执法培训、专项业务能力提升等课程，尤其是针对专门法律知识和通用法律知识，严格按照省厅要求明确培训时限，全方位提升执法人员岗位能力素质。在教学手段上，强化以案说法以案示法。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执法观摩、学习研讨风帆上，进一步提升授课效果。

四是建立行政执法专家库，充实培训力量。从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区司法局从事法律实务或理论研究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中精通行政法实务的执业律师中遴选 50 余名行政执法业务骨干，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培训授课，参与行政执法方面理论研究、典型案例撰写和评析。

感谢您对市司法局工作的关注！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行政执法工作，并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3622026

六安市司法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